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绩效情况及岗位职责并参照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①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8 万元/年，按月发放，无绩效薪酬。

②非独立董事薪酬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只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考核管理规定执行，不领取董事津贴；

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职责确定薪酬，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发放，不领取董事津贴；

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上限以上述两者上限的较高者确定；

仅担任董事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履职情况及执行事务情况等确定其年度基本薪酬（津贴）及超额任期激励等，公司据此对其发放基本薪酬（津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其履职情况及执行事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制定年度薪酬总额，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确定，公司据此结算考核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确定年度薪酬的具体发放方式。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为：年度基本薪酬、风险年薪（含组织业绩年薪和岗位业绩年薪）及超额任期激励。其中，风险年薪额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风险年薪总额的 50%。公司可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

四、其他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所需的通讯、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绩效薪酬经相关决策机构审定后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